

---

# 财税快报

第十期

总第 161 期

(2018 年 10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网址: [www.grcdtax.com](http://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mailto: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

## 目录

###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D 版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税部分）网页端和手机端上线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12

### 税收政策解读..... 1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1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的解读.....	15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负责同志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答记者问.....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的解读.....	18

### 热点关注..... 20

【2019 年起：不向员工提供“工资条”属于违法行为！】.....	20
【人社部不追缴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社保欠费】.....	20
【财政部再表态大规模减税 专家称规模可达万亿元】.....	2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征求意见】.....	21
【国家税务总局三季度新闻发布会实录】.....	21
【财政部发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规范会计秩序】.....	21
【北京市 2018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	21

2018年10月

##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发生的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1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推进去产能、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二、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认定发布的企业名单（含停产停业、关闭时间）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各级认定部门应当每年核查名单内企业情况，将恢复生产经营、终止关闭注销程序的企业名单及时通知财政和税务部门。

三、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

四、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但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处理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8〕1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按照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关于对影视行业有关问题开展治理的部署安排，在继续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影视行业税收征管有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针对近期税务机关查处的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偷逃税等问题，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征管秩序，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国影视行业快速发展，整体呈现出良好态势。同时，也暴露出天价片酬、

“阴阳合同”、偷逃税款等问题，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损害了行业形象，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对影视行业有关问题开展治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工作。要充分考虑影视行业的特点，坚持稳妥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纠正影视行业税收方面存在的问题，增强影视从业人员依法纳税意识，进一步完善税收管理措施，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

## 二、准确把握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的工作任务

从2018年10月开始，到2019年7月底前结束，按照自查自纠、督促纠正、重点检查、总结完善等步骤，逐步推进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

### （一）自查自纠

从2018年10月10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的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企业及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对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凡在2018年12月底前认真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的影视企业及从业人员，免予行政处罚，不予罚款。

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帮助和辅导辖区内影视行业企业及高收入从业人员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置专门咨询座席，在办税服务厅或税务机关安排专人，解答自查自纠相关问题，办理自查自纠相关业务。在纳税人自查自纠过程中，不开展入户检查。

### （二）督促纠正

从2019年1月至2月底，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自查自纠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督促提醒相关纳税人进一步自我纠正，并加强咨询辅导工作。对经税务机关提醒后自我纠正的纳税人，可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轻微的，可免予行政处罚。

### （三）重点检查

从2019年3月至6月底，税务机关结合自查自纠、督促纠正等情况，对个别拒不纠正的影视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重点检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 （四）总结完善

2019年7月底前，根据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研究完善管理措施，并建立健全影视行业税收管理的长效机制。同时，进一步健全税务内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税收执法风险。

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过程中，对发现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以及出现大范围偷逃税行为且未依法履职的，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 三、切实抓好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的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税务总局成立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由税务总局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省税务局要比照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在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二）密切部门合作。各级税务机关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中，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指导；要加强与宣传、文化、广电、市场监管、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细化工作措施。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所负责的工作任务，研究细化措施，确定时间表、责任人。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严格遵守纪律。要严肃保密纪律，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依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要严格工作纪律，对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严守新闻纪律，依职责及时妥当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0月2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一）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

1. 将一类生产企业评定标准中的“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调整为“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



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60%”。

2. 取消三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中“上一年度累计6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从事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业务的，以及出口季节性商品或出口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的出口企业除外）”的评定条件。

（二）取消管理类别年度评定次数限制。出口企业相关情形发生变更并申请调整管理类别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评定工作。

（三）评定标准调整后，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生产企业，可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变更其管理类别。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企业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调整工作。

评定标准调整后，对符合二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企业，税务机关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调整工作。

## 二、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一）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地域全覆盖。各地税务机关应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切实方便出口企业办理退税，提高退税效率。2018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推广实施无纸化退税申报。

（二）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全覆盖。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 三、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一）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税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备案、实地核查、代办退税发票开具、退税信息传递等工作，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二）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防范业务风险。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需求，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防范代办退税业务风险。

## 四、积极做好出口退（免）税服务

(一)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政策宣传辅导, 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短信平台、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 便于出口企业及时收集单证, 尽快满足退税申报条件。

(二) 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提醒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等情况, 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

## 五、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第五条第一项第3目、第六条第三项、第九条“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1次, 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0月15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税〔2018〕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现就2018年第四季度纳税人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为进一步简化税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 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



本条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取消豆粕出口退税。

豆粕是指产品编码为 23040010、23040090 的产品。

三、除本通知第一、二条所涉产品外，其余出口产品，原出口退税率为 1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原出口退税率为 9%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原出口退税率为 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6%。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9 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登记业务便利化，决定在部分省市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如需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主管税务机关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见附件），亦可自行通过本省（市）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打印。

二、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可直接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免税业务除外）的具体情形如下：纳税人到银

行办理车辆购置税税款缴纳（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三、试点地区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含 10 月 31 日）办理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的，仍要凭借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业务。

四、试点地区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含 10 月 31 日）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如需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含 11 月 1 日）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换证、补证业务，税务机关仍然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五、试点期间内在试点地区办理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的纳税人，可凭借《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到非试点地区税务部门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附件：[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8 年 10 月 23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0 号

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现予发布。

本公告所称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内从事涉税服务，并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个人。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并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0月2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效实施，现就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应税污染物适用问题**

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按照烟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排放的扬尘、工业粉尘等颗粒物，除可以确定为烟尘、石棉尘、玻璃棉尘、炭黑尘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尘征收环境保护税。

**二、关于税收减免适用问题**

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三、关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问题**

（一）纳税人按照规定须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当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设备维护、启停炉、停运等状态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等规定，对数据状态进行标记，以及对数据缺失、无效时段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修约和替代处理，并按标记、处理后的自

动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相关纳税人当月不能提供符合国家和监测规范的自动监测数据的，应当按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其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纳税人主动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可以按照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提供符合国家和监测规范的自动监测数据的，应当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或者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二）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资料及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机构实施的监测项目、方法、时限和频次应当符合国家和监测规范要求。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应当包括应税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值和污水流量；应税大气污染物种类、浓度值、排放速率和烟气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浓度限值等信息。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凡发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纳税人采用委托监测方式，在规定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但不得跨季度沿用监测数据。纳税人采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申报减免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取得申报当月的监测数据；当月无监测数据的，不予减免环境保护税。有关污染物监测浓度值低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污染物检出限的，除有特殊管理要求外，视同该污染物排放量为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计量主管部门发现委托监测数据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同一纳税期内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或者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三）在建筑施工、货物装卸和堆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四）纳税人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处罚信息计算违法行为所属期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信息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 四、关于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配合问题

各级税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快建设和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规范涉税信息交换的数据项、交换频率和数据格式，并提高涉税信息交换的及时性、准确性，保障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运转顺畅。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25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D 版的通知

#### 税总函〔2018〕5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有关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18D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0月2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税部分）网页端和手机端上线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部署推广上线要求，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税部分，以下简称ITS）的网页端和手机端将于10月25日上线。为切实做好全市该系统



上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功能介绍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网页端和手机端，上线业务功能包括自然人实名认证、自然人信息采集、自然人信息变更及找回密码等用户管理配套功能。

### 二、上线时间

于2018年10月25日0:00在全市范围内正式上线。

### 三、上线功能登录网址

ITS 网页端：<https://its.tax861.gov.cn/>

ITS 手机端：扫码下载，也可以登录 ITS 网页端扫码下载。（ios 系统手机直接扫码下载，安卓系统手机详见附件）



税务服务  
X SERVICES

“个人所得税”APP（安卓系统）下载指引：请见  
[http://www.bjsat.gov.cn/bjswj/xxgk/tzgg/201810/t20181026\\_371096.html](http://www.bjsat.gov.cn/bjswj/xxgk/tzgg/201810/t20181026_371096.html)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 2018年第10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有关规定，现就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按月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月生产经营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0%；月生产经营收入在2万元（含）至5万元之间的，对超过2万元



以上的部分，按 0.5% 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月生产经营收入在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之间的，对超过 2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0.8% 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月生产经营收入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对超过 2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1.4% 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在集贸市场内经营并按月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月生产经营收入在 2 万元（含）以上的，对超过 2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0.3% 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对于实行按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到税务机关办理代开发票业务时，对开具发票金额达到按次征收增值税起征点的，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对超过增值税起征点以上的部分，按 0.5% 的核定征收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工作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收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决定，通过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和积极做好出口退（免）税服务等项工作，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 二、《公告》主要内容解读

##### （一）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 1. 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

一是适当降低了一类生产企业评定标准中企业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发布，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一类生产企业要符合“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条件，此次将该条件调整为“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 60%”，使得一类生产企业和一类外贸企业关于年末净资产比例要求的评定标准一致，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提高一类企业户数。

二是取消三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中“上一年度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评定条件。此前，由于该条件限制，部分出口业务量小的中小出口企业不能被评为一、二类企业，取消此项条件后，原三类企业中其他条件符合一、二类企业评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按规定调高分类管理类别，进而加快退税进度。

2. 取消管理类别年度评定次数限制。《办法》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 1 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明确“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此次《公告》进一步明确“出口企业相关情形发生变更并申请调整管理类别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评定工作”。今后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出口企业只要达到一、二类管理类别标准，就能尽快调整管理类别，提高其退税效率。

3. 此前，按照相关规定，分类调整工作一般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标准调整后，尽管调整户数较多，但为尽快完成调整工作，进而加快退税进度，《公告》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按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评定调整工作。

## （二）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税务总局自 2015 年 4 月部署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管理工作，目前全国除西藏以外的地区均已开展了无纸化退税申报试点工作。实行无纸化退税申报的出口企业，进行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以及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时，只需按规定提供正式电子数据，原规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和纸质申报表留存企业备查。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公告》提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推广实施无纸化退税申报，并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全覆盖。

### （三）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为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公告》提出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税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此外，为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化解代办退税风险，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公告》明确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需求，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防范代办退税业务风险。

### （四）积极做好出口退（免）税服务

针对出口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后，企业收齐单证到申报退税时间较长，影响企业申报退税问题，《公告》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政策宣传辅导，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短信平台、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便于出口企业及时收集单证，尽快满足退税申报条件。

此外，为减少出口企业因未按规定时限办理退税造成的损失，《公告》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提醒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等情况，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

### （五）明确了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3目、第六条第三项、第九条“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1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的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以及公安交管部门车辆登记业务便利化，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安部决定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

试点的核心内容：一是在试点期间内试点地区的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二是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

业务后，可以直接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三是试点地区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仍然可以凭借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业务。此外，公告还对试点地区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的二次业务如何办理进行了规定。

为明确试点要求，特此发布公告。

##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负责同志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科技部政策法规司负责同志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1、问：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2015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制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完善，扩大了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和研发活动范围，简化了审核管理；同时，政策规定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研发的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一些企业生产布局和销售市场逐步走向全球，其研发活动也随之遍布全球，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创新活动也成为企业研发创新的重要形式，不少企业要求将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为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64号文件，明确了相关政策口径。

### 2、问：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何计算？

答：财税〔2018〕64号文件明确，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

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3、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以及设置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限制的考虑是什么？**

答：财税〔2018〕64 号文件明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这一规定与委托境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规定是一致的，并非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特殊规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目的是引导和激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提高创新能力，推动我国经济走上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对企业可以享受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进行适当的比例限制，体现了鼓励境内研发为主、委托境外研发为辅的政策导向。

**4、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而委托境内研发是要求受托方登记，为什么两者不保持统一呢？**

答：由于受托方一般是享受增值税等其他税种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科技部门为便于管理、统计，避免双重登记，因此明确发生委托境内研发活动的，由受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

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的受托方在国外，不受我国相关法律管辖，要求受托方登记不具有操作性，因此财税〔2018〕64 号文件对此进行了调整，将登记方由受托方调整至委托方，以保证委托方能顺利享受政策。

**5、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需要到税务机关备案？**

答：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财税〔2018〕64 号文件明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办理即可，但同时考虑到委托境外研发活动的特殊性，在该公告规定基础上，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当年委托研发



项目的进展情况两项留存备查资料。

#### 6、问：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75%背景是什么？

答：为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2017年4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201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号文件，明确了相关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7、问：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后，在享受优惠的研发费用口径和管理要求方面有何规定？

答：财税〔2018〕99号文件主要是提高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关于享受优惠的研发费用口径和管理要求，仍按照财税〔2015〕119号、财税〔2018〕6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以下简称《个人信用指标》）。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个人信用指标》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行个人信用记录，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记录有关要求的具体举措。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文件印发）提出，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律师、会计从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人员信用记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进一步要求，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其中提到以律师、税务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

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发《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发布），其中明确《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另行发布。

## 二、《个人信用指标》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一）《个人信用指标》的具体指标

《个人信用指标》包括四类一级指标：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其中，基本信息包括4项二级指标，分别是：实名信息报送情况、涉税专业资格、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和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执业记录包括8项二级指标，分别对应《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中规定的8类涉税业务；不良记录包括14项二级指标，分别对应《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6项违法违规行为 and 第十五条规定的7项违法违规行为，另外增加1项——故意扰乱税务机关正常办税秩序；纳税记录包括1项二级指标，即个人依法纳税情况。

### （二）个人信用积分的计分方式

《个人信用指标》积分采取三种计分方式：基本信息部分采取直接得分方式，执业记录部分采取累加计分方式，不良记录和纳税记录部分采取累计扣分方式。

### （三）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积分处理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被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其个人信用积分中止计算。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从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中撤出，重新进入正常名录的，其个人信用积分恢复计算。

## 三、《个人信用指标》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一是充分体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执业记录部分采取累加计分规则，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为多个委托人提供同项涉税业务都会获得累加计分；不良记录部分采取累计扣分规则，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每发生一次违法违规情形都会扣去相应分值，情节较重或情节严

重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二是合理设置指标分值。**执业记录的 8 项二级指标，设置差别化加分标准；14 项不良记录中的二级指标，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发生次数，设置累进扣分标准。

**三是坚持优化纳税服务的导向。**明确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只有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纳税申报代理”和“其他税务事项代理”业务方能加分，引导上述业务尽量至线上办理，提高办理效率，降低征纳成本。

#### 四、对个人信用记录有异议怎么办？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记录、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发布）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 热点关注

### 【2019 年起：不向员工提供“工资条”属于违法行为！】

#### 1.政策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版）第十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 2.实务理解：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不向员工提供类似“工资条”的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属于违法行为。

提醒，“工资条”必须有：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 【人社部不追缴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社保欠费】

按照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先行划转的非税收入。此后，税务追缴社保成了各方所担忧的事情。

而就在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 【财政部再表态大规模减税 专家称规模可达万亿元】

近日，财政部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税政司副巡视员袁海尧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放水养鱼，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出口退税政策操作文件将于近日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办法正在研究制定过程中。同时，我们正在抓紧研究更大规模的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

袁海尧表示，在过去几年大力实施减税降费的基础上，今年进一步实施减税降费，在完成年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1.1 万亿元减税降费措施基础上，年中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又出台了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措施，预计全年可减轻税费负担 1.3 万亿元以上。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就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印花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公开征求意见。

### 【国家税务总局三季度新闻发布会实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举行季度新闻发布会，介绍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增值税改革和个税改革最新进展等方面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 【财政部发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规范会计秩序】

近日，财政部发布了 2018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公告显示，2017 年度会计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 28968 户、会计师事务所 1529 户。

公告称，财政部对钢铁煤炭、互联网行业开展重点检查，发现钢铁煤炭行业部分企业管理比较粗放，在会计核算、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互联网行业部分企业跨境转移利润、逃避缴纳税收等问题比较突出。财政部还组织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检查，结果表明多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较为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

### 【北京市 2018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

10月31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北京市2018年第三批2702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